（上接 D1 版）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百润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有限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前身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百润发展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发展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百润香料	指	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天津）	指	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成都）	指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佛山）	指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佛山）	指	巴克斯酒业营销（佛山）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	指	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天津）	指	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营销	指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商务	指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帕泊斯饮品	指	上海帕泊斯饮品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成都）	指	锐澳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夜狮酒业	指	上海夜狮酒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悦调科技	指	上海悦调科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营销复兴中路店	指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复兴中路店
巴克斯烈酒文化	指	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模共实业	指	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峡州蒸馏厂	指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峡州蒸馏厂，巴克斯酒业（成都）之分公司
旌德投资	指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勤投资	指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所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烈性酒/烈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通常有较高的酒精度
威士忌	指	以谷物（包括麦芽）为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储存、调配而成的酒精度大于或等于 40 度（体积分数）的蒸馏酒，需要在橡木桶陈酿数年
橡木桶	指	一种储酒容器，在陈酿威士忌的过程中，桶内的单宁、香兰素、橡木内酯、丁子香酚等化合物质会溶解于酒中，这些物质可使威士忌酒的颜色更为稳定、口感更为柔和、香味更为协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公司名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耿涛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749,785,122（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05686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电话	021-58135000		
传真	021-58136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run.net		
电子信箱	bairun@bairun.net		
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从事饮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文核准，核准批复从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28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49,785,12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020,68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748,764,43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1,279,38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1,280,000 张的 99.994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2,800 万元（含 11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12,800.00
合计	155,957.01	112,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1、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 / 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逾期支付日起，在逾期期间内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 / 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26.42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	7.19
信息披露等费用	129.25
合计	1,518.51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发行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三	T 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五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合资信担任评级机构，百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耿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电话：	021-58135000
传真：	021-58136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肖永松
项目协办人：	张楠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珏、黄俊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 A 座 19 楼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董宇、于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包梅庭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万华伟
经办评级人员：	刘哲、李敏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元 2 号楼 17 层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74977180675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692,960	31.70
高管锁定股	237,692,960	31.70
首发后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92,162	68.30
三、总股本	749,785,12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03,991,787	40.54%	227,993,840	26,110,000
2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44,401,284	5.92%	-	560,000
3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27,664,000	3.69%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78,908	2.49%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79,412	2.45%	-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00,268	2.21%	-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34,673	2.13%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00,072	1.87%	-	-
9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0,509,840	1.40%	-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59,053	1.23%	-	-
合计		-	479,419,297	63.93%	227,993,840	26,67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晓东先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303,991,7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05,300.29	150,299.08	48,770.73	64,310.96
应收票据	2.30	313.88	-	6.69
应收账款	9,617.58	10,714.41	11,844.69	10,696.48
预付款项	2,788.07	1,543.90	1,301.48	1,616.50
其他应收款	2,425.59	2,030.59	1,812.75	2,197.79
其中：应收利息	-	-	5.31	6.83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630.82	10,524.22	8,969.91	7,590.55
其他流动资产	5,869.00	7,253.25	8,244.21	7,331.62
流动资产合计	138,633.64	182,679.32	80,943.77	93,750.58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5	3,207.30	3,286.60	3,365.90
固定资产	152,871.26	112,540.18	117,967.08	87,696.54
在建工程	59,366.62	48,401.06	9,294.91	15,521.15
无形资产	23,263.60	23,420.73	19,189.23	19,671.03
长期待摊费用	165.33	191.78	181.64	28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0.93	15,709.87	17,852.38	20,03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09	2,536.32	7,436.32	2,18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32.47	206,007.26	175,208.15	148,758.58
资产总计	398,566.11	388,686.58	256,151.92	242,509.16
短期借款	-	-	-	1,000.00
应付票据	-	113.40	98.58	-
应付账款	37,794.09	37,077.78	26,889.42	16,782.23
合同负债	2,657.15	4,453.62	-	-
预收款项		-	3,246.88	4,201.21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9	4,820.26	3,140.98	3,496.43
应交税费	11,564.27	7,063.12	6,369.04	5,003.47
其他应付款	3,034.68	3,110.71	2,465.55	12,155.80
其中：应付利息	-	-	-	3.0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17.41	8,413.09	7,239.36	2,274.75
流动负债合计	64,876.49	65,051.97	49,449.80	44,913.89
递延收益	1,772.45	1,799.41	6,381.25	5,25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45	1,799.41	6,381.25	5,252.69
负债合计	66,648.94	66,851.39	55,831.05	50,166.58
股本	74,978.51	53,585.24	51,980.27	53,174.27
资本公积	196,503.70	217,896.97	120,409.49	128,230.19
减：库存股	1,291.32	1,291.32	1,291.32	9,014.70
盈余公积	20,338.63	20,338.